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就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长陈于冰先生、董事邱俊祺先生、董事黄国敏先生作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激励对象，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对于本次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规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综合考评结果均在 70 分以上,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其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意见: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47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限售期满后为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合计 16,289,91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手续。

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6 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6,289,9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期授予完成日起

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份于2016年11月30日完成股份上市，故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1月29日届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系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8)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业绩要求

第三次解除限售以 2015 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59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7,355,675.26 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33,734,355.86 元，2018 年度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为 129,449,740.53 元，因此《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公司 2018 年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为 1,463,071,059.93 元。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7,183,377.13 元，非经常损益为 33,310,356.41 元，2015 年度无应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考核基数为 383,873,020.72 元。

公司 2018 年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较 2015 年业绩考核基数增长 281.13%，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业绩增长条件。

(四)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4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综合考评结果均在 70 分以上。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签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罗会远_____

彭山涛：_____

张 宇：_____

2019年11月18日